

省教育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少吐而立社

湖南  
湖南省发  
湘南

人思想、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广泛、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拔优秀人才，  
培养德才兼备的毕业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透明、  
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政策规定。

二、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要成立由教育局、  
高校领导和有关方面人员组成的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本地区、本校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录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录取工作的日常事务。  
三、录取工作实行“谁录取、谁负责”，谁录取谁建档。  
四、录取工作实行“阳光工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录取工作  
要公开录取政策、录取计划、录取结果、录取办法、录取纪律，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出版书籍等方式，深挖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凝聚共识，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推进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长沙学院建设“楚怡”高水平职业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学校牵头，采取校企合作、

2.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楚怡”职教

集团(联盟)。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

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3.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4.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5.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6.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7.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8.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9.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10.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11.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12.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13.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14.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15.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16.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17.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18.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19.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20.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21.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22.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23.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24.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25.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26.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27.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28.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29.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30.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

的限制性规定，破除妨碍技术技能人才流动的体制障碍，建立促进技术技能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机制。

（一）健全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健全技术工人收入分配制度，增加技术工人收入，改善技术工人待遇，提高技术工人社会地位。

（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健全从学校到企业、从企业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技能人才流动制度，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健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互通机制，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